

合同编号:

安康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甲 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乙 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向诗兵

联系人：张奎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电话：13991532289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向阳

联系人：王鹏程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940室(集群注册)

电话：010-52578611

传真：010-52578611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超

联系人：吴航航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0371-55357020

传真：0371-55357020

安康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JCZC-2025-036-1）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和执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现场调研：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中安康市涉及的相关河湖，收集县市区相关河湖治理项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进行成因分析，并提出项目可研的建议。

2. 方案编制：在系统梳理安康市河湖水生态环境现状基础上，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清单，并确定工程总投资。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水生态环境现状、问题成因、绩效目标、具体措施、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

3. 监测数据和在线数据分析：根据实施方案申报需求，开展必要的水质采样分析溯源工作。同时，配合完成区域内手工监测数据和在线数据的数据分析。

4. 成果汇报：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5. 辅导答辩、专家评审与修改：辅导答辩、配合专家评审、根据答辩及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协助完成审批部门的报批工作，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具有科学依据和可持续性。

6. 项目申报：按程序协助安康市完成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二、成果要求

1. 成果权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3. 验收要求：报告需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

4. 成果要求：乙方需提交正式的实施方案报告文本5份，电子版文档1份，报告内容按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设置章节。

三、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文本进行检查。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元整）（¥：5,75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5,424,528.30），增值税税额（税率为6%）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325,471.7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文本的研究和编制、图件编制、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根据联合体责任分工约定，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合同总价的18%，即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976,415.09元），增值税税额（税率为6%）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58,584.91元）；乙方（联合体成员）承担合同总价的82%，即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4,448,113.21元）。

元), 增值税税额 (税率为 6 %) 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266,886.79元)。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15日内, 甲方凭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提供的等额发票分别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40%, 即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00元), 支付乙方(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1,886,000.00元); 提交最终成果, 经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后15日内, 凭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提供的等额发票分别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30%, 即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310,500.00元), 支付乙方(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1,414,500.00元); 报批成功15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其对应合同价款剩余30%款项。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00016120111R。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汉滨支行。

银行账号: 2607060209096407357。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电 话: 0915-3226168。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9509200109428。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464431090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并报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提交评审修改后的定稿实施方案成果。

七、项目变更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编制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乙方以中标通知书作为编制开工的标志。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

十、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 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均构成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成交确认函或者中标结果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乙方的服务标准和承诺、合同所列附件、补充协议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确认，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代理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作为确认依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明玉

2015年5月30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5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5月30日